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朝 114 偵 3968 字第 32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被告鄭雪而侵占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968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鄭雪而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朝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陳俊宏 決行

